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我单位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于2018年11月份正式成立，为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的直属事业单位, 是西城教委所属财政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70名，现有在职人员53人。我单位是顺应西城教育发展需要应运而生的教育智库机构，以从事基础教育专业研究和为区域教育发展提供专业服务为根本任务。负责区级教育科研工作的规划与实施；承担相关国家级及市级教育科研课题；承担区教委委托的教育科研工作；作为教育智库为西城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建议；负责《西城教育》等刊物的编辑工作；负责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等。

教科院内设10个机构，分别为科研管理中心、教材与课程中心、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国际比较教育研究中心、教育协同创新中心、学生生涯发展指导中心、教材发行中心、教育学会、党政办公室、总务处。挂靠部门2个，分别为北京市西教志学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学会。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70人，实际在册教职工53人，离休0人，退休1人。学生0人，其中：职高0人，高中0人，初中0人，小学0人，特殊教育0人，学前教育0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2,680.27 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2,456.91 万元增加223.36 万元，增长9.0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新增教师两人，相关项目预算有所调整， 故2023年预算有所增加。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680.27 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2,456.91 万元增加223.36万元，增长9.09%。2023年支出预算2680.27 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2456.91 万元，增加223.36 万元，增长9.09%。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680.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279.67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1997.19万元增加282.48元，增加14.1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新增教师两人，相关项目预算有所调整；项目支出预算400.6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459.72万元减少59.12万元，减少12.8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指示以及新形势下“厉行节俭，反对浪费，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等有关要求，主动调减业务经费和非必要专项经费的开支。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我单位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0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10个，预算资金201.05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21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0个，涉及金额0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648.39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